

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商學院學士班「巨量資料分析學程」申請說明

巨量資料分析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於 103 學年度成立，為一跨院之學程。成立之目的在培育兼具統計分析與資訊管理能力之跨領域人才，以因應巨量數據時代之需求。

本學程之設計旨在提供學生對統計方法與資訊管理之基礎認識，訓練學生熟習統計與資訊軟體之應用，讓學生充分瞭解巨量資料相關之工商業應用與資料採礦方法，進而能從巨量資料中萃取出有價值的資訊。積極進取、有企圖心的同學們，歡迎加入本學程！

本學程之最低修業學分數為 **26** 學分，近年更配合學校課程精實方案政策，多次增減調整本學程必、選修科目，相關介紹詳見【巨量資料分析學程】辦法，及本學程應修科目一覽表。

巨量資料分析學程委員會 敬啟

申請說明：

- 1、**申請資格**：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2、**招收人數**：80 人為原則。
- 3、**申請繳交文件**：
 - (1)本學程申請表
 - (2)成績單正本 (網路列印之成績單，恕不受理)。
 - (3)排名證明。
- 4、**申請時間**：112 年 3 月 22 日(三)起至 112 年 3 月 28 日(二)止。
- 5、**錄取公告**：本學程將於 112 年 6 月 16 日(五)前，於統計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招生訊息項公告錄取名單。(書面通知會另行送至所屬學系辦公室)※請隨時注意統計系網頁公告之最新消息。
- 6、**申請方式**：本學程僅接受書面申請，電子檔報名者恕不受理。申請表件請親自送交統計系辦公室。
- 7、**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**：務必填寫申請本學程前，即已修過本學程之科目及成績。
- 8、更多資訊，請參考統計系網站。
- 9、如有疑問，請洽商學院統計學系 許秋燕助教
電話：(02)2939-3091 ext.89021 E-mail：cecilia@nccu.edu.tw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士班「巨量資料分析」學程修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者姓名		(中)	照片	
		(英)		
申請者系級		申請者學號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/手機		E-mail :		
請填寫申請者個人成績相關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：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：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習過本學程科目加權平均成績： _____			學程審查核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學程核定章	

巨量資料分析學程課程一覽表(表列課程中如已修習過，請自行填入成績)

科目	修別	成績	科目	修別	成績
微積分(3-4)/線性代數(3)	必		統計學(一)(3)/統計學(3)	必	
迴歸分析(一)(3)	必		資料結構(3)	必	
(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+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實務)/商業資料分析：R 運算/SAS/R 商業資料分析/(2-3)				必	
迴歸分析(二)(3)	選		多變量分析(3)	選	
時間數列分析(3)	選		類別資料分析(3)	選	
SAS/R 商業分析實務(3)	選		統計資料分析(3)	選	
SAS 文字探勘與大數據資料分析(3)	選		程式設計或相關課程*(3)	選	
演算法(3)	選		資訊管理(3)	選	
資料庫管理(3)	選		資料庫系統(3)	選	
最佳化/優化理論/管理科學/作業研究(3)	選		資料庫行銷/網路行銷(3)	選	
商業智慧(3)	選		資料採礦(3)	選	
雲端應用程式設計(3)/設群雲端運算(3)	選		Hadoop 系統設計或相關課程(3)	選	
機器學習技術或相關課程(3)【含「機器學習技術研究」、「資料科學實務」】	選		網路搜索與探勘(3)	選	
機率論(3)	選		數值分析(3)	選	
大數據實務分析(3)	選		使用者體驗設計(3)	選	

說明：1. 選修課程除必修課程外，至少需修習四門：(1)如為所屬學系之必修課程不計入學程學分；(2)如為所屬學系之選修課程至多採計二門。

2.(1)「程式設計或相關課程」除統計、資管、資料與應數所開之課程得直接認定外，修習他系所開之「程式設計或相關課程」，請先參考「歷年來直接認定或申請以類似科目替代學程科目之彙整表」，如非表定所列之可替代科目，均需填妥替代科目申請單並檢附原修習課程之教學大綱及成績單，經本學程委員會核定認可後，始得替代。

(2)不得申請以通識課程替代本學程之「程式設計或相關課程」課程。

3. 上表所列課程之可替代科目，請先參考「歷年來直接認定或申請以類似科目替代學程科目之彙整表」，如非表定所列之可替代科目，均需填妥替代科目申請單並檢附原修習課程之教學大綱及成績單，經本學程委員會核定認可後，始得替代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